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23 期(总第 42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4月11日

第23期(总第423期)

## 目 录

###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的批复 ..... (3)
2.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的批复 ..... (5)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草案)》意见的通知 ..... (10)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煤炭采掘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7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 (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9号 ..... (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0号,公布废止的海关公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53)
5.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8号,公布《河北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办法》 ..... (54)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出口增长方式促进机电产业发展的意见 ..... (57)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11, 2008

No. 23 (Series Issue No. 423)

---

## Contents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stablishing Meishan Bonded Harbor Area in Ningbo ..... (3)
2.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stablishing Overall Bonded Area in Binhai New District of Tianjin ..... (5)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ensated Use of Plastic Bag in Commodities Retail Places (Draft) ..... (10)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Tax Policies for the Import of Key Spare Parts and Raw Material for Large Coal Extracting Instruments ..... (12)
2. Decree No.17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Inspection of Customs Bonded Areas ..... (17)
3. Announcement No.19,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4. Announcement No.20,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Annulling Announcement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of Customs ..... (53)
5. Decree No.8, 2008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bei Province,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Market Acces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Hebei ..... (54)
6.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Change of Export Growth Pattern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omechanical Industry dur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 (57)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的批复

国函〔2008〕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你们关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岛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规划面积7.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码头岸线(含泊位)，南至梅峰路，西北以沿港路、梅山大道、港区路围合为界。(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详见附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封关验收后不再保留宁波保税物流园区。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的功能和税收、外汇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5〕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实行封闭管理，浙江省人民政府要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要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有关规定组织保税港区隔离监管设施的建设，待条件具备后，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四、海关总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的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界址点坐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附 件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界址点坐标

界址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界址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96631.725	644007.735	J37	97852.273	649755.257
J2	97369.503	644704.747	J38	97852.273	649755.257
J3	97182.257	644900.184	J39	97852.273	649755.257
J4	96775.509	644802.711	J40	98617.044	650613.411
J5	96326.725	645017.891	J41	98486.872	650641.019
J6	96316.268	645039.240	J42	98357.262	650559.378

界址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界址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7	96301.065	645047.539	J43	97565.148	650062.014
J8	95929.871	645252.702	J44	97574.594	649796.180
J9	95918.713	645247.678	J45	97574.594	649796.180
J10	95858.027	645249.970	J46	97456.534	649724.825
J11	95832.837	645330.184	J47	97451.254	649724.874
J12	95839.753	645659.070	J48	97314.627	649717.261
J13	95762.432	645710.145	J49	97192.982	649650.465
J14	95609.521	645896.623	J50	96628.643	649364.025
J15	95103.238	646371.861	J51	95445.994	648760.417
J16	94993.733	646345.621	J52	94962.207	648384.655
J17	94949.083	646404.493	J53	94579.714	648042.297
J18	95118.750	646599.040	J54	94422.077	647833.165
J19	95122.917	646890.445	J55	94405.046	647761.579
J20	95164.733	646947.886	J56	94434.182	647629.464
J21	95329.242	647128.718	J57	94628.420	647315.870
J22	95417.630	647195.311	J58	94588.441	647295.637
J23	95443.452	647206.244	J59	94654.821	647192.296
J24	95448.417	647287.745	J60	94711.614	647200.416
J25	95536.805	647458.989	J61	94708.663	647139.888
J26	95671.136	647643.514	J62	94729.274	647027.133
J27	95782.344	647779.723	J63	94810.936	646738.061
J28	95881.594	647809.596	J64	94917.353	646502.556
J29	96095.458	648016.387	J65	94880.061	646390.324
J30	97004.380	648754.973	J66	94795.334	646326.526
J31	97164.778	648861.375	J67	94764.426	646264.512
J32	97413.175	649442.739	J68	94830.050	644886.093
J33	97417.788	649507.985	J69	94850.138	644829.202
J34	97414.142	649581.133	J70	95406.546	643145.635
J35	97628.034	649759.923	J71	95525.955	643038.883
J36	97852.273	649755.257	J72	95600.214	643032.858

注：宁波独立坐标

#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滨海新区 综合保税区的批复

国函〔2008〕23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你们关于设立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195.63 公顷。四至范围是：南至津北公路；北至京津塘高速公路；西至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规划三跑道和赤海路；东至大寨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详见附件）

二、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和有关税收、外汇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设立洋山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5〕5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实行封闭管理，天津市人民政府要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拟订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实施方案，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要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有关规定组织综合保税区隔离监管设施的建设，待条件具备后，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四、海关总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的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项目顺利实施，为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做出贡献。

附件：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坐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附 件

### 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坐标表

边 界 拐 点 坐 标			设置界桩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J1	4332518.570	39532780.060	√
J2	4332586.195	39532923.243	√

边界拐点坐标			设置界桩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J3	4332653.820	39533066.424	√
J4	4332557.301	39533133.950	√
J5	4332460.781	39533201.475	√
J6	4332413.881	39533234.275	√
J7	4332411.783	39533235.741	√
J8	4332313.767	39533304.182	√
J9	4332275.556	39533330.795	√
J10	4332233.571	39533360.037	√
J11	4332171.459	39533403.585	√
J12	4332139.338	39533426.332	√
J13	4332106.349	39533450.061	√
J14	4332073.023	39533474.241	√
J15	4332011.473	39533520.294	√
J16	4331959.760	39533559.780	√
J17	4331918.022	39533592.124	√
J18	4331878.493	39533623.293	√
J19	4331838.022	39533655.942	√
J20	4331797.639	39533689.016	√
J21	4331759.445	39533720.928	√
J22	4331728.178	39533747.300	√
J23	4331694.784	39533775.982	√
J24	4331648.396	39533816.693	√
J25	4331595.799	39533863.623	√
J26	4331561.400	39533894.983	√
J27	4331548.585	39533906.743	√
J28	4331513.931	39533938.854	√
J29	4331482.840	39533968.072	√
J30	4331451.801	39533997.911	√
J31	4331423.477	39534025.502	√
J32	4331394.687	39534053.902	√

边界拐点坐标			设置界桩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J33	4331365.187	39534083.331	√
J34	4331336.594	39534112.376	√
J35	4331308.350	39534141.442	√
J36	4331279.686	39534171.052	√
J37	4331258.867	39534193.016	√
J38	4331240.549	39534212.573	√
J39	4331222.963	39534231.589	√
J40	4331188.197	39534269.360	√
J41	4331154.232	39534306.900	√
J42	4331126.355	39534338.088	√
J43	4331086.258	39534384.057	√
J44	4331052.599	39534423.239	√
J45	4331000.118	39534485.934	√
J46	4330955.501	39534540.375	√
J47	4330891.635	39534620.598	√
J48	4330828.805	39534702.649	√
J49	4330809.775	39534728.175	√
J50	4330802.062	39534727.296	√
J51	4330735.623	39534719.977	√
J52	4330648.861	39534710.420	√
J53	4330638.835	39534708.215	√
J54	4330484.867	39534691.126	√
J55	4330330.897	39534674.035	√
J56	4330217.491	39534661.448	√
J57	4330206.956	39534660.406	√
J58	4330116.394	39534649.369	√
J59	4330001.674	39534636.908	√
J60	4329992.854	39534635.635	√
J61	4329892.987	39534624.345	√
J62	4329793.120	39534613.054	√

边界拐点坐标			设置界桩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J63	4329776.444	39534610.113	√
J64	4329758.334	39534602.880	√
J65	4329742.888	39534594.961	√
J66	4329736.105	39534591.588	√
J67	4329729.134	39534589.620	√
J68	4329722.369	39534584.073	√
J69	4329719.135	39534583.385	√
J70	4329713.895	39534581.419	√
J71	4329710.445	39534577.747	√
J72	4329709.064	39534574.791	√
J73	4329709.352	39534571.091	√
J74	4329692.643	39534560.295	√
J75	4329693.360	39534558.483	√
J76	4329702.332	39534534.595	√
J77	4329707.647	39534520.368	√
J78	4329726.101	39534473.077	√
J79	4329737.100	39534444.820	√
J80	4329746.408	39534418.638	√
J81	4329755.356	39534390.666	√
J82	4329762.104	39534367.938	√
J83	4329764.040	39534361.012	√
J84	4329767.379	39534348.371	√
J85	4329775.779	39534312.987	√
J86	4329780.656	39534292.246	√
J87	4329790.906	39534247.300	√
J88	4329803.025	39534191.234	√
J89	4329808.889	39534165.207	√
J90	4329811.882	39534153.270	√
J91	4329822.354	39534113.689	√
J92	4329829.180	39534088.700	√

边界拐点坐标			设置界桩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J93	4329834.348	39534072.065	√
J94	4329875.966	39533934.584	√
J95	4329878.684	39533925.361	√
J96	4329903.858	39533839.729	√
J97	4329906.304	39533831.447	√
J98	4329918.797	39533789.098	√
J99	4329928.419	39533787.571	√
J100	4329938.426	39533789.331	√
J101	4329962.297	39533792.173	√
J102	4330026.200	39533798.538	√
J103	4330076.883	39533804.065	√
J104	4330083.290	39533804.763	√
J105	4330190.535	39533817.590	√
J106	4330297.779	39533830.415	√
J107	4330280.164	39533935.077	√
J108	4330262.548	39534039.738	√
J109	4330262.413	39534040.535	√
J110	4330245.469	39534141.209	√
J111	4330331.985	39534040.996	√
J112	4330462.856	39533950.973	√
J113	4330556.613	39533911.161	√
J114	4330650.369	39533871.348	√
J115	4330608.603	39533866.701	√
J116	4330614.095	39533863.663	√
J117	4330663.214	39533839.871	√
J118	4330730.684	39533847.659	√
J119	4330735.566	39533804.827	√
J120	4330880.435	39533734.657	√
J121	4330818.243	39533600.744	√
J122	4330819.143	39533600.308	√

边界拐点坐标			设置界桩
点号	纵坐标(X)	横坐标(Y)	
J123	4330928.917	39533547.085	√
J124	4331038.692	39533493.862	√
J125	4331217.755	39533407.046	√
J126	4331396.819	39533320.230	√
J127	4331575.884	39533233.413	√
J128	4331754.948	39533146.596	√
J129	4331934.012	39533059.780	√
J130	4332032.460	39533012.671	√
J131	4332130.907	39532965.562	√
J132	4332227.921	39532919.139	√
J133	4332373.246	39532849.600	√

##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 管理办法(草案)》意见的通知

为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我部草拟了《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联系人:商务部条法司 冯岩

电话:65198734 传真:65197136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08年4月14日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草案)

(本办法拟由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第一条** 为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零售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

本办法所称塑料购物袋是指由商品零售场所提供的,用于装盛消费者所购物品,具有提携功能的塑料袋。不包括商品零售场所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装盛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

塑料购物袋的材质及技术要求由国家相关标准予以规范。

第三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依据本办法向消费者有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对塑料购物袋明码标价。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 (二)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 (三)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和价款。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采取适当措施，为消费者自带购物袋、购物篮购物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提供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塑料购物袋替代品。

第十二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下列商品零售场所，由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一)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
- (二) 场内外租超市、柜台；
- (三) 大型超市、商场引厂进店的经营摊位。

第十三条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可以由开办单位或经其批准在市场内设立的专营(或兼营)塑料购物袋经营摊位实行塑料购物袋统一采购、销售。

第十四条 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物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鼓励新闻媒体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物价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会同同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煤炭采掘设备及其关键 零部件 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7〕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以进口申报时间为准)起,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煤炭采掘设备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所退税款作为国家投资处理,转为国家资本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本通知所称大型煤炭采掘设备主要包括电牵引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刮板转载机、液压支架、提升设备、大型破碎站(具体技术规格要求见附件)。提出申请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从事大型煤炭采掘设备设计试制能力;2、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3、有较强的消化吸收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4、已有明确的市场对象和较大用户群;5、大型破碎站企业年销售量一般应大于5台,液压支架企业年销售量一般应大于50台,其他设备企业年销售量一般应大于10台(套),研制生产初期年销售量可适当下调等。

三、享受退税政策的进口零部件、原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今后退税商品清单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如需进口附件所列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可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同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出申请享受退税并转国家资本金的政策;中央企业可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企业申请文件的内容以及办理退税的程序详见财关税〔2007〕11号文件。

五、自2008年1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装机功率 $\leq 2200$ 千瓦的电牵引采煤机、单电机功率 $\leq 1000$ 千瓦的刮板输送机和刮板转载机、卷筒直径 $\leq 5.5$ m的提升机和所有规格的液压支架、大型破碎站、固定式带式输送机,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2008年1月1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进口上述设备在2008年7月1日前申报进口的,仍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2008年7月1日以后(含7月1日)对上述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附件:大型煤炭采掘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大型煤炭采掘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序号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数 量	单 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退税 年限
一、电牵引采煤机 (技术规格:装机功率 $\geq$ 900 千瓦)						
1	摇臂外牵引 传动箱破碎装置用	滚动轴承 (规格说明附后)	74—86	件/台	8482.1000 8482.3000 8482.5000	3
2	摇臂牵引传动箱用	轴承滚柱	712—960	套/台	8482.9100	3
3	摇臂外牵引 传动箱	油封、浮动密封	8—10	套/台	8482.1000 8484.9000 8484.2000	5
4	牵引传动箱	支承环	2	套/台	8431.4990	5
5		外离合器板	26	套/台	8431.4990	5
6	泵站用	真空表	1	套/台	9025.1910	5
7		温度表	1	套/台	9025.1910	5
8		高压表	1	套/台	9025.1910	5
9		低压表	1	套/台	9025.1910	5
10		调高泵(齿轮泵)	1	套/台	8413.8100	5
11		辅助部件	低压安全阀	1	套/台	8481.4000
12		减压阀	1	套/台	8481.1000	5
13		反冲洗过滤器	1	套/台	8481.8090	5
14		文丘里喷嘴	6	套/台	8481.8090	5
15		紧凑防爆压力开关	1	套/台	8535.3000	5
16		高压安全阀	1	套/台	8481.4000	5
17		流量/压力表	1	套/台	9026.2090	5
18	高压箱用	隔离开关	1	套/台	8535.3000	3
19		接触器	2	套/台	8536.9000	3
21	控制系统用	可编程控制器	3	套/台	8537.1011	3
22		触摸屏	3	套/台	8537.1090	3
23	滚筒用	滚筒齿座零备件	150—180	件/台	8431.4990	4

序号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数量	单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退税 年限
二、刮板输送机(技术规格:装机功率 $\geq$ 800千瓦) 刮板转载机(技术规格:装机功率 $\geq$ 800千瓦)						
1	传动装置用	减速器	3	套/台	8483.4090 8483.4020	3
2		可控传输装置(CST)	3	套/台	8483.4090	5
3		限矩器	2	套/台	8483.4090	5
4		液压马达	2	套/台	8412.2910	5
5		耦合器	1~3	套/台	8483.6000	5
6	机头、尾架用链轮 组件	轴承	4~8	套/台	8482.2000 8482.5000	3
7		浮动油封	6~22	套/台	8484.1000 8484.2000	3
8		链轮	2~8	件/台	8483.9000	5
9	中部槽用	中板	60~150	吨/台	7225.4000	3
10		底板	45~100			
11	刮板链用	圆环链	100~800	米/台	7315.8200	3
12		接链环	10~50	件/台	7315.9000	3
三、液压支架 (技术规格:工作阻力4600千牛顿以上支撑掩护式支架、5000千牛顿以上薄煤层双柱式掩护支架、 6400千牛顿以上大采高支架和6400千牛顿以上放顶煤支架)						
1	手动反冲洗高压过滤 站/自动反冲洗高压 过滤站		1	台/面(每个工 作面80-240 架支架)	8421.2990	3
2	电液控系统(含电源 装置、支架控制器、传 感器和耦合器和主机 及其配套电缆)		1	套/面	9032.9000 8431.1000 8471.4940	3
3	主控阀(电液控制换 向阀)		1	组/架	8481.2010	3
4	主控阀(电液控制换 向阀)用	阀芯	10~22	件/组	8481.9010	3
		过滤器	1	件/组	8421.2990	3
		电磁先导阀	5~11	件/组	8481.8010	3
5	推移千斤顶		1	根/架	8425.4210	3
6	高压胶管总成		40~80	根/架(与架型 有关)	4009.2200	3
7	安全阀用	阀芯	1~10	个/架	8481.9010	3

序号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数量	单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退税 年限
<b>四、提升设备</b> (技术规格:多绳摩擦式提升机,最大静张力 $\geq 960\text{KN}$ ,最大静张力差 $\geq 180\text{KN}$ ,电动机功率 $\geq 2200\text{KW}$ )						
1	主轴装置和天轮 装置用	圆柱滚子轴承	4	个/台(平均)	8482.5000	3
2	电控系统用	可编程控制器	1	套/台	8537.1090	3
3		大功率变频器	1	套/台	8504.4099	3
<b>五、大型破碎站</b> (技术规格:生产能力 $\geq 500\text{t/h}$ ;装机功率 $\geq 300\text{kw}$ )						
1	电控系统用	程序控制器	1	套/台	8537.1090	3
2		变频调速器	1	套/台	8504.4099	3
3		软启动综合保护器	1	套/台	8536.3000	3
4		轴承	4	套/台	8482.1000	3

附:

### 电牵引采煤机用轴承规格说明

	具体零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b>摇臂</b>	轴承 100×180×46	4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20×215×40	4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20×215×58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30×230×64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40×250×88	6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80×280×74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320×480×74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360×540×180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90×140×37	1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90×190×64	1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00×180×34	4	套/台	8482.5000

	具体零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摇臂	轴承 110×200×38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40×225×68	8	套/台	8482.3000
	轴承 75×130×31	1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90×160×40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75×160×55	1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90×160×40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00×180×34	4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10×200×38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40×225×68	6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80×250×52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260×400×65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300×460×160	2	套/台	8482.3000
外牵引	轴承 140×225×85	4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60×270×86	4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40×225×85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60×270×86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160×240×80	4	套/台	8482.3000
	滚子轴承 220×300×60	4	套/台	8482.3000
	轴承 200×310×82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260×360×75	4	套/台	8482.3000
牵引传动箱	轴承 110×170×28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110×240×50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160×240×60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260×320×28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280×350×33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50×110×27	2	套/台	8482.5000
	轴承 55×120×29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65×120×31	4	套/台	8482.3000
	轴承 75×130×31	2	套/台	8482.3000
	轴承 80×140×26	2	套/台	8482.1000

部件名称	具体零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税则号列 (供参考)
破碎装置	轴承 440×540×46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480×600×56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100×150×24	2	套/台	8482.1000
	轴承 50×110×27	6	套/台	8482.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第 1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盛光祖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保税核查,加强海关对保税业务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税核查,是指海关依法对监管期限内的保税加工货物、保税物流货物进行验核查证,检查监督保税加工企业、保税物流企业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保税业务经营行为真实性、合法性的行为。

**第三条** 保税核查由海关保税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条** 保税核查应当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海关核查人员共同实施。

海关核查人员实施核查时,应当出示海关核查证。海关核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五条** 保税加工企业、保税物流企业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经营企业(以下简称被核查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

海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被核查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六条** 被核查人应当对保税货物和非保税货物统一记账、分别核算。

被核查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规范的财务账簿、报表,记录保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有关保税货物的进出口、存储、转移、销售、使用和损耗等情况,如实填写有关单证、账册,凭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和核算。

被核查人应当在保税货物海关监管期限以及其后 3 年内保存上述资料。

**第七条** 海关可以通过数据核实、单证检查、实物盘点、账物核对等形式对被核查人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根据被核查人提交的纸质单证和报送的电子数据进行书面核查。

## 第二章 保税核查范围

### 第一节 保税加工业务核查

**第八条** 海关自保税加工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保税加工业务备案手续之日起至海关对保税加工手册核销结案之日止,或者自实施联网监管的保税加工企业电子底账核销周期起始之日起至其电子底账核销周期核销结束之日止,可以对保税加工货物以及相关的保税加工企业开展核查。

**第九条** 海关对保税加工企业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保税加工企业的厂房、仓库和主要生产设备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企业基本情况与备案资料是否相符;

(二)保税加工企业账册设置是否规范、齐全;

(三)保税加工企业出现分立、合并或者破产等情形的,是否依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四)保税加工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外发加工业务的,是否符合海关对深加工结转或者外发加工条件和生产能力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海关对保税加工货物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一)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数量等情况;

(二)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单耗情况;

(三)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内销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情况;

(四)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深加工结转以及外发加工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

(五)保税加工企业申请放弃的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

(六)保税加工企业申报的受灾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破损程度以及价值认定等情况;

(七)保税加工企业的不作价设备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 第二节 保税物流业务核查

**第十一条** 海关自保税物流货物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日起至运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日止,可以对保税物流货物以及相关保税物流企业开展核查。

**第十二条** 海关对保税物流企业进行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保税物流企业的厂房、仓库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企业基本情况与备案资料是否相符;

(二)保税物流企业账册设置是否规范、齐全;

(三)保税物流企业出现分立、合并或者破产等情形的,是否依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三条** 海关对保税物流货物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 (一)保税物流货物的进出、库存、转移、简单加工、使用等情况;
- (二)保税物流货物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留置、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情况;
- (三)保税物流企业内销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情况;
- (四)保税物流企业申请放弃的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
- (五)保税物流企业申报的受灾保税货物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数量、破损程度以及价值认定等情况。

### **第三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核查**

**第十四条** 海关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其经营期限结束之日止,可以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管理和经营情况开展核查。

**第十五条** 海关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核查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隔离设施、监视监控设施情况;
-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人员居住和建立商业性消费设施情况;
-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机构建立计算机公共信息平台情况;
-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被核查人应用计算机管理系统情况;
- (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营企业设置账簿、报表情况。

**第十六条** 海关应当对保税监管场所开展下列核查:

- (一)海关保税监管场所是否专库专用;
- (二)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内被核查人是否应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
- (三)海关保税监管场所经营企业是否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等。

## **第三章 保税核查程序**

### **第一节 核查准备**

**第十七条** 海关实施核查前,应当根据保税企业、保税货物进出口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经营情况,确定被核查人,编制海关核查工作方案。

**第十八条** 海关实施核查前,应当通知被核查人。

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径行核查。

**第十九条** 被核查人提供经海关认可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海关审核认定的,海关可以对被核查人免于实施保税核查;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参与保税核查。

### **第二节 核查实施**

**第二十条** 海关核查人员开展核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查阅、复制被核查人与保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票、单据、账册、业务函电和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简称账簿、单证);
- (二)进入被核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保税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 (三)询问被核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与保税业务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核查人应当接受并配合海关实施保税核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海关保税核查需要的有关账簿、单证等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海关查阅、复制被核查人的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核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核查时,被核查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被核查人委托其他机构、人员记账的,被委托人应当与被核查人共同配合海关查阅有关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核查过程中提取的有关资料、数据等,应当交由被核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海关核查结束时,核查人员应当填制《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见附件 1)并签名。

实地核查的,《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还应当交由被核查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拒不签字或者盖章的,海关核查人员应当在《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上注明。

### 第三节 核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核查结束后,海关应当对《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归档或者建立电子档案备查。

**第二十五条** 海关应当在保税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保税核查结论,并告知被核查人。

发现保税核查结论有错误的,海关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海关实施保税核查,发现被核查人存在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式,并填制《保税核查处理通知书》(见附件 2)书面告知被核查人:

- (一)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 (二)责令限期改正;
- (三)责令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保税企业,是指经海关备案注册登记,按照保税政策,依法从事保税加工业务、保税物流业务或者经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企业。

保税加工业务,是指经海关批准,对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或者其他监管方式进出口的保税货物进行研发、加工、装配、制造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生产性经营行为。

保税物流业务,是指经海关批准,将未办理进口纳税手续或者已办结出口手续的货物在境内流转的服务性经营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

2. 保税核查处理通知书

## 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

被 核 查 人 情 况	名称(仓库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 查 情 况	核查时间			
	核查地点			
	核查项目:			
	被核查人提供的资料:			
	核查内容:			
	核查关员签名:		被核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无误,愿意为之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和代表或者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记录一式三份，海关留存两份，被核查人留存一份。

《海关保税核查工作记录》填表说明：

1. 核查时间：核查的起止日期。
2. 核查地点：核查的具体地址。
3. 核查项目：核查的主要目标或者原因。
4. 被核查人提供的资料：被核查人提供的数据、报表、账簿、单证等资料的名称和数量(包括电子资料)。
5. 核查内容：核查的过程、核查的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保税核查处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有关规定,我关对你单位进行了保税核查。经核查你单位  
\_\_\_\_\_,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_\_\_\_\_

\_\_\_\_\_ 日内限期改正: \_\_\_\_\_

\_\_\_\_\_ 日内按有关规定提供担保: \_\_\_\_\_

逾期未按海关要求办理,海关将对你单位和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特此通知。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此通知书我单位已收到。

(被核查人单位印章或者被核查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海关和被核查人各留存一份。在“□”内打“√”,同时填写被核查人的办理限期和办  
理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0 号)的规定,现将企业分类管理过程中使用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报表格式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适用 AA 类管理申请书  
2. 适用 A 类管理申请书  
3. 企业管理类别调整申请书  
4. 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  
5. 适用 AA 类管理决定书  
6. 适用 A 类管理决定书  
7. 不予适用 AA 类管理决定书  
8. 不予适用 A 类管理决定书  
9. 企业管理类别调整决定书(向上调整)  
10. 企业管理类别调整决定书(向下调整)  
11. 企业管理类别不予调整决定书  
12. 送达回证  
13. 经营管理状况报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 经营管理状况报告(报关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AA 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适用 A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 3000 万美元(中西部 1000 万美元)以上;
- (三)经海关验证稽查,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 (四)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进出口业务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AA 类报关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适用 A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量在 2 万票(中西部 5000 票)以上;
- (三)经海关验证稽查,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 (四)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报关代理业务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A 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适用 B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连续 1 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三)连续 1 年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 (四)连续 1 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五)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 50 万美元以上;
- (六)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 3% 以下;
- (七)会计制度完善,业务记录真实、完整;
- (八)主动配合海关管理,及时办理各项海关手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 (九)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 (十)按照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十一)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A 类报关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适用 B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企业以及所属执业报关员连续 1 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三)1 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
- (四)连续 1 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五)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等总量在 3000 票以上;
- (六)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3% 以下;
- (七)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
- (八)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 (九)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十)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 企业管理类别调整申请书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企业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海关：

本单位现管理类别为    类。自海关于    年    月    日作出类别调整决定之日起满 1 年未再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八/□九)条或者第(□十四/□十五)条所列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之规定,现通过注册地海关    向你关提出调整为适用    类管理的申请。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及相关海关规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齐全、有效,并存有相关文件、资料备查。

附: 《企业管理类别调整决定书》复印件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C类企业自海关作出类别调整决定之日起满1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八条或者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调整为B类。

D类企业自海关作出类别调整决定之日起满1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或者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调整为C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C类管理：

(一)有走私行为的；

(二)1年内有3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三)1年内有2次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四)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D类管理：

(一)有走私罪的；

(二)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三)1年内有3次以上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四)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C类管理：

(一)有走私行为的；

(二)1年内有3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或者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三)1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3次的；

(四)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10%以上的；

(五)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六)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协助海关进行调查的；

(七)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D类管理：

(一)有走私罪的；

(二)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三)1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4次以上的；

(四)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

关分受〔 〕 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你单位提出的适用(□AA类/□A类/□C类调整为B类/□D类调整为C类)管理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关予以受理。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适用 AA 类管理决定书**

关分决〔 〕 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你单位提出的适用 AA 类管理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经审核,我关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关决定对你单位适用 AA 类管理。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适用 A 类管理决定书**

关分决〔    〕    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你单位提出的适用 A 类管理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经审核，我关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关决定对你单位适用 A 类管理。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适用 AA 类管理决定书**

关分决〔    〕    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你单位提出的适用 AA 类管理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经审核，你单位(事实描述)

我关认为上述事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    )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我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适用 AA 类管理。

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适用 A 类管理决定书

关分决〔 〕 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你单位提出的适用 A 类管理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经审核，你单位(事实描述)

我关认为上述事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 )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我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适用 A 类管理。

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企业管理类别调整决定书

关分决〔 〕 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你单位提出的 C 类调整为 B 类/D 类调整为 C 类管理的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经审核，你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 )款规定的条件，我关决定对你单位由 类调整为 类管理。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企业管理类别调整决定书

关分决〔 〕 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你单位现管理类别为 类。经审核，你单位(事实描述)

我关认为上述事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项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 )条之规定，我关决定对你单位由 类管理调整为 类管理。

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企业管理类别不予调整决定书

关分决〔 〕 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你单位提出的 C 类调整为 B 类/D 类调整为 C 类管理的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  
经审核，你单位(事实描述)

由于你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 款规定的条件，我关决定不予调整管理类别，继续适用 类管理。

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年 月 日

##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_\_\_\_\_

代 理 人：\_\_\_\_\_

送达方式：\_\_\_\_\_

\_\_\_\_\_ (具体列明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_\_\_\_\_

送达文书：\_\_\_\_\_

\_\_\_\_\_ (具体列明法律文书名称及文号)

签收人：\_\_\_\_\_ 年 月 日

签收人非受送达人的，请注明与受送达人关系：\_\_\_\_\_

经办关员：\_\_\_\_\_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签情况： (此处由经办关员填写) \_\_\_\_\_

见证人：\_\_\_\_\_ 年 月 日

# 经营 管理 状况 报告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企 业 名 称：\_\_\_\_\_

海 关 注 册 编 码：\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一、企业基本情况:(必填)**

1. 企业成立时间:\_\_\_\_\_年;
2. 企业营业类型(按下列选择顺序,以序号在前为优先序,作唯一选择):\_\_\_\_\_;  
(1)生产型 (2)贸易型 (3)生产贸易混合型  
(4)服务型(通讯、饮食、房地产、运输等) (5)其他
3. 企业主要贸易方式(按下列选择顺序,以序号在前为优先,作唯一选择):\_\_\_\_\_;  
(1)一般贸易 (2)加工贸易 (3)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混合型
4. 企业类别:\_\_\_\_\_;(可多项选择)  
(1)国务院直属部级企业及国家部属企业(含国家控股公司)  
(2)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属企业(含省级国家控股公司)  
(3)上市股份公司 (4)非上市股份公司 (5)有限责任公司  
(6)外商独资企业 (7)中外合资企业 (8)中外合作企业  
(9)集体企业 (10)民营企业 (11)合伙企业  
(12)个体工商户 (13)装配服务公司 (14)其他
5. 企业有无直接对外投资参股及控股的企业:\_\_\_\_\_;  
(1)有 (2)无

如填写有,请具体列明(可添加附页)

企业名称:\_\_\_\_\_,参股或控股\_\_\_\_\_;  
企业名称:\_\_\_\_\_,参股或控股\_\_\_\_\_;  
企业名称:\_\_\_\_\_,参股或控股\_\_\_\_\_;  
企业名称:\_\_\_\_\_,参股或控股\_\_\_\_\_;  
企业名称:\_\_\_\_\_,参股或控股\_\_\_\_\_;

6. 企业是否有多个经营场所、分公司或子公司:\_\_\_\_\_;  
(1)是 (2)否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公司名称、经营场所地址、负责人。(可添加附页)

**二、企业的财务情况(按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数目填报,必填)**

1. 企业上一年的年度投资状况(按人民币计,外币按填写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指在上一年度内,企业以增加股本和增加负债两种形式,所计划取得和实际得到的全部的年度内的资金投入。

本企业上一年度(\_\_\_\_年)应投资总额\_\_\_\_\_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包括实物、无形资产等)\_\_\_\_\_万元;

投资实际到位比例是\_\_\_\_\_%

注:实际到位比例=(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应投资总额)×100%

2. 本企业的外方应投资(计划投资)总额(无境外投资方企业,填0)\_\_\_\_\_万元;

外方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包括实物、无形资产等)\_\_\_\_\_万元;

外方投资实际到位比例是\_\_\_\_\_%

注:实际到位比例=(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应投资总额)×100%

3. 企业工商注册资金(万元人民币,外币按填写当日汇率折算)

本企业的工商注册资金总额为\_\_\_\_\_万元。

4. 企业上一年度(\_\_\_\_年度)的流动比率\_\_\_\_\_%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注:资产与负债均按[(年初数+年末数)/2]

5. 企业上一年度(\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率\_\_\_\_\_%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资产与负债均按[(年初数+年末数)/2]填写

6. 企业上一年度(\_\_\_\_年度)的总资产报酬率\_\_\_\_\_%

总资产报酬率=[(税后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注:平均资产总额按[(年初数+年末数)/2]填写

7. 企业上一年度(\_\_\_\_年度)固定资产净值余额为\_\_\_\_\_万元(万元人民币,按企业上一年度会计结

算报表数目填报)。

### 三、企业的员工状况(必填)

1. 企业员工总人数:\_\_\_\_\_;

2. 企业外籍员工人数:\_\_\_\_\_;

外籍员工的国籍(全部具体列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无刑事犯罪记录:\_\_\_\_\_;

(1)有 (2)无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请填写:

(1)犯罪时间:\_\_\_\_\_;

(2)罪名:\_\_\_\_\_;

(3)刑罚种类及刑期:\_\_\_\_\_;

4. 企业海关事务负责人情况:

姓名:\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_\_\_\_\_;

有无刑事犯罪记录:\_\_\_\_\_;

(1)有 (2)无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请填写:

(1)犯罪时间:\_\_\_\_\_;

(2)罪名:\_\_\_\_\_;

(3)刑罚种类及刑期:\_\_\_\_\_;

5. 企业财务负责人情况:

姓名:\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_\_\_\_\_;

有无刑事犯罪记录:\_\_\_\_\_;

(1)有 (2)无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请填写：

(1)犯罪时间：\_\_\_\_\_；

(2)罪名：\_\_\_\_\_；

(3)刑罚种类及刑期：\_\_\_\_\_；

6. 企业报关员情况(有多名报关员的可添加附页)：

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有无刑事犯罪记录：\_\_\_\_\_；

(1)有 (2)无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请填写：

(1)犯罪时间：\_\_\_\_\_；

(2)罪名：\_\_\_\_\_；

(3)刑罚种类及刑期：\_\_\_\_\_；

上一年度,报关员的流动记录：

(1)新注册：\_\_\_\_\_ (2)注销：\_\_\_\_\_

#### 四、企业内部管理情况

1. 财务账簿建立至今的时间(正规财务帐册指贴有印花税票的明细分类帐及总帐)：\_\_\_\_\_年；

计算公式=当年年份-贴有印花税票的明细分类帐建立年份

2. 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_\_\_\_\_；

(1)有 (2)无

3. 是否有仓库、物料管理制度：\_\_\_\_\_；

(1)有 (2)无

4. 是否按规定按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_\_\_\_\_；

(1)是 (2)否

5. 是否有专门部门负责进出口业务及海关事务：\_\_\_\_\_；

(1)有 (2)无

如果有,请填写：

部门名称：\_\_\_\_\_；

员工人数：\_\_\_\_\_；

内设岗位(具体列明岗位名称)：\_\_\_\_\_；

6. 是否有明文的进出口业务操作规程(或制度)：\_\_\_\_\_；

(1)有 (2)无

7. 是否建立进出口商务资料档案：\_\_\_\_\_；

(1)是 (2)否

8. 是否通过相关认证体系的认证\_\_\_\_\_；

(1)是 (2)否

如果通过,请填写(如通过多项认证,请添加附页)：

认证体系名称：\_\_\_\_\_；

认证机构名称: \_\_\_\_\_;

认证时间: \_\_\_\_\_;

9. 是否记录货物的内部流转过程?

(1)是 (2)否

如果是,说明记录时间、人员及记录方法(书面还是电子)

10. 是否建立对代理人处理的海关事务进行核查的内部程序、制度?

(1)是 (2)否

11. 是否有涉及进出口许可证件的货物?

(1)是 (2)否

如果有,具体说明其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原产地(可添加附页)

12. 是否建立进出口证件管理制度

(1)是 (2)否

13. 企业与贸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记录是否予以保存?

(1)是 (2)否

如果是,保存期限为: \_\_\_\_\_

14. 是否对上述保存设置保密限制和查看权限?

(1)是 (2)否

15. 对上述文件记录的处理是否有特定的程序?

(1)是 (2)否

16. 是否指定专门的联络员,以便发生影响海关执法情事时,海关能与其及时取得联系?

(1)是 (2)否

17. 报关部门是否根据实际的进口采购信息进行报关

(1)是 (2)否

**五、企业进出口情况:(根据企业情况选择填写)**

1. 上一年度(\_\_\_\_年度)进口商品中列前五位的境外供货人名单(不足五位的全部填写):

供货人名称: \_\_\_\_\_, 国别 \_\_\_\_\_;

2. 上一年度(\_\_\_\_年度)出口商品中列前五位的境外收货人名单(不足五位的全部填写):

收货人名称: \_\_\_\_\_, 国别 \_\_\_\_\_;

3. 企业最主要十种进口商品(按商品税号加商品名称填写)是: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4. 企业最主要十种出口商品(按商品税号加商品名称填写)是: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5. 主要进出口的纳税商品(按商品税号加商品名称填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6. 上一年度(\_\_\_\_年度)境外销售总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_\_\_\_\_%;

7. 上一年度(\_\_\_\_年度)缴纳的进出口关税、进出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_\_\_\_\_;

8. 企业为自行报关还是委托报关:

(1)自行报关 (2)委托报关 (3)并存

如果不是自行报关,是否向报关企业提供反映贸易活动的资料

(1)是 (2)否

报关企业的名称及管理类别:

报关企业名称:\_\_\_\_\_ 管理类别:\_\_\_\_\_;

报关企业名称:\_\_\_\_\_ 管理类别:\_\_\_\_\_;

报关企业名称:\_\_\_\_\_ 管理类别:\_\_\_\_\_;

**六、企业资质状况:**

1. 企业近三年来是否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_\_\_\_\_;

(1)是 (2)否

如果是,请填写(如有多起,请添加附页):

(1)犯罪时间:\_\_\_\_\_;

(2)罪名:\_\_\_\_\_;

(3)刑罚情况:\_\_\_\_\_;

2. 企业近三年来是否因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处罚:\_\_\_\_\_;

(1)是 (2)否

如果是,请填写(如有多起,请添加附页)

(1)下达处罚决定的海关:\_\_\_\_\_;

(2)处罚时间:\_\_\_\_\_;

(3)处罚事由:\_\_\_\_\_;

(4)处罚结果:\_\_\_\_\_;

3. 企业近三年来是否因行政违法行为被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_\_\_\_；

(1)是 (2)否

如果是,请填写(如有多起,请添加附页)

(1)下达处罚决定的机关：\_\_\_\_\_；

(2)处罚时间：\_\_\_\_\_；

(3)处罚事由：\_\_\_\_\_；

(4)处罚结果：\_\_\_\_\_；

4. 企业目前是否有人民法院在审或处于执行阶段,且标的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债务纠纷：\_\_\_\_；

(1)有 (2)无

如果有,请填写(如有多起,请添加附页)

(1)受案法院：\_\_\_\_\_；

(2)债务标的额：\_\_\_\_\_；

5. 企业目前是否有被人民法院或其他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财产和权利：\_\_\_\_；

(1)有 (2)无

如果有,请填写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财产和权利总标的额：\_\_\_\_\_。

## 七、安全标准

### (一) 基本信息

1. 企业是否建立安全制度？

(1)是 (2)否

2. 是否采取适当的方法让员工和来访人员知晓这些安全制度？

(1)是 (2)否

3. 是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企业的安全？

(1)是 (2)否

4. 是否建立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报告、记录制度？

(1)是 (2)否

5. 是否制定了在紧急安全情况下和用于灾难或恐怖事件防御的应急方案？

(1)是 (2)否

6. 是否定期对员工进行紧急事件应急方案的培训和测试？

(1)是 (2)否

### (二) 货物安全

1. 对进出口货物是否有特殊的安全要求？

(1)是 (2)否

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2. 是否对货物进行全程监控、存放于特定的封闭场所或采取其他方式以防止其被提取、调换、灭失或损坏？

(1)是 (2)否

3. 进口货物和出口货物是否有区分标志？

(1)是 (2)否

4. 危险货物是否有标志？

(1)是 (2)否

5. 是否建立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制度?

(1)是 (2)否

6. 空集装箱在装货前是否进行检查?

(1)是 (2)否

### **(三)经营场所安全**

1. 企业经营场所有无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或其他安全保障系统?

(1)有 (2)无;

2. 企业对进入经营场所的人员、车辆进行授权并予以监控:

(1)有 (2)无;

3. 是否定期对经营场所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1)是 (2)否

4. 是否有安全管理人员监控出入口?

(1)是 (2)否

5. 是否使用闭路电视来监控货物仓库内部?

(1)是 (2)否

6. 企业是否有限制人员出入的区域,如报关进出口货物的仓库?

(1)是 (2)否

7. 相关区域是否有限制标识?

(1)是 (2)否

8. 是否有人监督挪移货物?

(1)是 (2)否

9. 当货物从仓库搬走时,是否要验证发票/运送单据?

(1)是 (2)否

### **(四)人员安全**

1. 是否对所有员工都进行背景调查?

(1)是 (2)否

2. 是否由专门部门决定申请人是否是合格的雇佣对象?

(1)是 (2)否

3. 企业是否按照人员管理等级、工作区域、授权等级等对身份标识系统进行分别设置?

(1)是 (2)否

4. 是否对访客和送货商、取货人员进行登记?

(1)是 (2)否

5. 是否对所有与供应链相关的人员,如安全、货物处理、单证制作人员以及在发货、收货区域的员工,进行识别可疑货物培训?

(1)是 (2)否

### **(五)贸易伙伴安全**

1. 进行合同谈判时,是否对贸易伙伴进行安全评估?

(1)是 (2)否

2. 在签订合同前,是否对贸易伙伴的商业信息进行审核?

(1)是 (2)否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对供应链的安全进行评估?

(1)是 (2)否

4. 是否有相关评估和审核记录备查?

(1)是 (2)否

**(六)信息安全**

1. 企业是否有书面的信息安全政策、程序和相关制度,如防火墙、密码等,以保护计算机系统?

(1)是 (2)否

2. 企业是否有相应制度确保货物通关信息清楚、完整和准确,避免信息缺失和错误信息的录入?

(1)是 (2)否

3. 是否有防止信息丢失的制度和备份系统?

(1)是 (2)否

**(七) 自我评估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

**本单位保证此报告的真实准确有效,并存有相关文件备查。如有不实,自愿承担海关不适用 AA 类/A 类管理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经营 管理 状况 报告

## (报关企业)

企 业 名 称：\_\_\_\_\_

海 关 注 册 编 码：\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成立时间：\_\_\_\_\_年；
2. 企业所有制的类别：\_\_\_\_；(可以多项选择)
  - (1)国务院直属部级企业及国家部属企业(含国家控股公司)
  - (2)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属企业(含省级国家控股公司)
  - (3)上市股份公司
  - (4)非上市股份公司
  - (5)有限责任公司
  - (6)外商独资企业
  - (7)中外合资
  - (8)中外合作企业
  - (9)集体企业
  - (10)民营企业
  - (11)其他

3. 企业有无直接对外投资参股及控股的企业：\_\_\_\_\_；

- (1)有
- (2)无

如填写有,请具体列明(可添加附页)

企业名称：\_\_\_\_\_, 参股或控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参股或控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参股或控股\_\_\_\_\_；

4. 企业是否有多个经营场所、分公司或子公司：

- (1)是
- (2)否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公司名称、经营场所地址、负责人。(可加附页)

**二、企业的财务情况(按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数目填报)**

1. 企业上一年的年度投资状况(按人民币计,外币按填写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指在上一年度内,企业以增加股本和增加负债两种形式,所计划取得和实际得到的全部的年度内的资金投入。

本企业上一年度(\_\_\_\_年)应投资总额\_\_\_\_\_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包括实物、无形资产等)\_\_\_\_\_万元；

投资实际到位比例是\_\_\_\_\_%

注:实际到位比例=(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应投资总额)×100%

2. 本企业的外方应投资(计划投资)总额(无境外投资方企业,填0) \_\_\_\_\_万元；

外方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包括实物、无形资产等)\_\_\_\_\_万元；

外方投资实际到位比例是\_\_\_\_\_%

注:实际到位比例=(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应投资总额)×100%

3. 企业工商注册资金(万元人民币,外币按填写当日汇率折算)

本企业的工商注册资金总额为\_\_\_\_\_万元。

4. 企业上一年度(\_\_\_\_年度)的流动比率\_\_\_\_\_%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注:资产与负债均按[(年初数+年末数)/2]

5. 企业上一年度(\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率\_\_\_\_\_%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资产与负债均按[(年初数+年末数)/2]填写

6. 企业上一年度(\_\_\_\_年度)的总资产报酬率\_\_\_\_\_%

总资产报酬率=[(税后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100%

注:平均资产总额按[(年初数+年末数)/2]填写

7. 企业上一年度(\_\_\_\_年度)固定资产净值余额为\_\_\_\_\_万元(万元人民币,按企业上一年度会计结算报表数目填报)。

### 三、企业的员工状况

1. 企业员工总人数:\_\_\_\_\_;

2. 企业外籍员工人数:\_\_\_\_\_;

外籍员工的国籍(全部具体列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无刑事犯罪记录:\_\_\_\_\_;

(1)有 (2)无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请填写:

(1)犯罪时间:\_\_\_\_\_;(2)罪名:\_\_\_\_\_;

(3)刑罚种类及刑期:\_\_\_\_\_;

4. 企业报关事务负责人情况:

姓名:\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_\_\_\_\_;

有无刑事犯罪记录:\_\_\_\_\_;

(1)有 (2)无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请填写:

(1)犯罪时间:\_\_\_\_\_;(2)罪名:\_\_\_\_\_;

(3)刑罚种类及刑期:\_\_\_\_\_;

5. 企业财务负责人情况:

姓名:\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_\_\_\_\_;

有无刑事犯罪记录:\_\_\_\_\_;

(1)有 (2)无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请填写:

(1)犯罪时间:\_\_\_\_\_;(2)罪名:\_\_\_\_\_;

(3)刑罚种类及刑期:\_\_\_\_\_;

6. 企业报关员情况(有多名报关员的可添加附页):

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有无刑事犯罪记录：\_\_\_\_\_；

(1)有 (2)无

有刑事犯罪记录的请填写：

(1)犯罪时间：\_\_\_\_\_；(2)罪名：\_\_\_\_\_；

(3)刑罚种类及刑期：\_\_\_\_\_；

上一年度，报关员的流动记录：

(1)新注册：\_\_\_\_\_ (2)注销：\_\_\_\_\_

#### 四、企业内部管理情况

1. 财务账簿建立至今的时间(正规财务帐册指贴有印花税票的明细分类帐及总帐)：\_\_\_\_\_年；

计算公式=当年年份-贴有印花税票的明细分类帐建立年份

2. 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_\_\_\_\_；

(1)有 (2)无

3. 是否按规定按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_\_\_\_\_；

(1)是 (2)否

4. 是否有报关业务操作规程(或制度)：\_\_\_\_\_；

(1)是 (2)否

5. 是否建立报关业务台帐：\_\_\_\_\_；

(1)是 (2)否

如果是，保存期限为：\_\_\_\_\_

6. 是否有特定的保存场所？

(1)是 (2)否

7. 是否对业务台帐设置保密限制和查看权限？

(1)是 (2)否

8. 是否指定专门的联络员，以便发生影响海关执法情事时，海关能与其及时取得联系？

(1)是 (2)否

9. 是否建立报关从业人员人事管理制度及完备的人事档案：\_\_\_\_\_；

(1)是 (2)否

10. 是否建立报关从业人员业务定期培训管理制度：\_\_\_\_\_；

(1)是 (2)否

11. 是否通过相关认证体系的认证\_\_\_\_\_；

(1)是 (2)否

如果通过，请填写(如通过多项认证，请添加附页)：

认证体系名称：\_\_\_\_\_；

认证机构名称：\_\_\_\_\_；

认证时间：\_\_\_\_\_；

#### 五、企业报关情况：

1. 上一年度(\_\_\_\_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含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_\_\_\_\_；

2. 上一年度(\_\_\_\_年度)报关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比例\_\_\_\_%；  
3. 上一年度(\_\_\_\_年度)前五位的委托企业名单(按报关业务收取计算)：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4. 企业代理报关业务中最主要十种进口商品(按商品税号加商品名称填写)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企业代理报关业务中最主要十种出口商品(按商品税号加商品名称填写)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是否对委托单位提供反映贸易活动的资料进行合理审查

(1)是 (2)否

7. 是否根据所掌握的进出口贸易信息如实报关

(1)是 (2)否

#### 六、企业资质状况：

1. 企业近三年来是否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_\_\_\_\_；

(1)是 (2)否

如果是,请填写(如有多起,请添加附页)：

(1)犯罪时间：\_\_\_\_\_；

(2)罪名：\_\_\_\_\_；

(3)刑罚情况：\_\_\_\_\_；

2. 企业近三年来是否因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处罚：\_\_\_\_\_；

(1)是 (2)否

如果是,请填写(如有多起,请添加附页)

(1)下达处罚决定的海关：\_\_\_\_\_；

(2)处罚时间：\_\_\_\_\_；

(3)处罚事由：\_\_\_\_\_；

(4)处罚结果：\_\_\_\_\_；

3. 企业近三年来是否因行政违法行为被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_\_\_\_\_；

(1)是 (2)否

如果是,请填写(如有多起,请添加附页)

(1)下达处罚决定的机关：\_\_\_\_\_；

(2)处罚时间：\_\_\_\_\_；

(3)处罚事由：\_\_\_\_\_；

(4)处罚结果：\_\_\_\_\_；

4. 企业目前是否有人民法院在审或处于执行阶段，且标的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民事纠纷：\_\_\_\_\_；

(1)有 (2)无

如果有，请填写(如有多起，请添加附页)

(1)受案法院：\_\_\_\_\_；

(2)债务标的额：\_\_\_\_\_；

5. 企业目前是否有被人民法院或其他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财产和权利：\_\_\_\_\_；

(1)有 (2)无

如果是，请填写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财产和权利总标的额：\_\_\_\_\_。

## 七、安全标准

### (一) 基本信息

1. 企业是否建立安全制度？

(1)是 (2)否

2. 是否采取适当的方法让员工和来访人员知晓这些安全制度？

(1)是 (2)否

3. 是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企业的安全？

(1)是 (2)否

4. 是否建立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报告、记录制度？

(1)是 (2)否

5. 是否制定了在紧急安全情况下和用于灾难或恐怖事件防御的应急方案？

(1)是 (2)否

6. 是否定期对员工进行紧急事件应急方案的培训和测试？

(1)是 (2)否

### (二) 货物安全

1. 对进出口货物是否有特殊的安全要求？

(1)是 (2)否

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2. 收发、运输货物时，所有的包裹是否都经过称重、做标志和清点数量的程序？

(1)是 (2)否

3. 危险货物是否有标志？

(1)是 (2)否

4. 装货与卸货时，是否对封条号码进行校验？

(1)是 (2)否

5. 是否有适当的封条管理记录和程序？

(1)是 (2)否

### **(三)经营场所安全**

1. 企业经营场所有无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或其他安全保障系统？

(1)有 (2)无

2. 企业对进入经营场所的人员、车辆进行授权并予以监控：

(1)有 (2)无

3. 是否定期对经营场所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1)是 (2)否

4. 是否有安全管理人员监控出入口？

(1)是 (2)否

5. 企业是否有限制人员出入的区域，如报关进出口货物的仓库？

(1)是 (2)否

6. 相关区域是否有限制标识？

(1)是 (2)否

7. 是否有人监督挪移货物？

(1)是 (2)否

8. 当货物从仓库搬走时，是否要验证发票/运送单据？

(1)是 (2)否

### **(四)人员安全**

1. 是否对所有员工都进行背景调查？

(1)是 (2)否

2. 是否由专门部门决定申请人是否是合格的雇佣对象？

(1)是 (2)否

3. 企业是否按照人员管理等级、工作区域、授权等级等对身份标识系统进行分别设置？

(1)是 (2)否

4. 是否对访客和送货商、取货人员进行登记？

(1)是 (2)否

5. 是否对所有与供应链相关的人员，如安全、货物处理、单证制作人员以及在发货、收货区域的员工，进行识别可疑货物培训？

(1)是 (2)否

### **(五)贸易伙伴安全**

1. 进行合同谈判时，是否对贸易伙伴进行安全评估？

(1)是 (2)否

2. 在签订合同前，是否对贸易伙伴的商业信息进行审核？

(1)是 (2)否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对供应链的安全进行评估？

(1)是 (2)否

4. 是否有相关评估和审核记录备查？

(1)是 (2)否

**(六)信息安全**

1. 企业是否有书面的信息安全政策、程序和相关制度,如防火墙、密码等,以保护计算机系统?

(1)是 (2)否

2. 企业是否有相应制度确保货物通关信息清楚、完整和准确,避免信息缺失和错误信息的录入?

(1)是 (2)否

3. 是否有防止信息丢失的制度和备份系统?

(1)是 (2)否

**(七) 自我评估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

本单位保证此报告的真实准确有效,并存有相关文件备查。如有不实,自愿承担海关不适用 AA 类/A 类管理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20 号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以海关总署令 170 号予以公布,并将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办法》内容,现决定对部分海关公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废止的海关公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 废止的海关公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字号	文 件 名 称
1	署监〔1999〕345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	署监〔1999〕817号	《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关于企业分类管理标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3	公告〔2001〕5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企业分类管理评审标准进行调整的公告》
4	公告〔2002〕5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有关事项的公告》
5	署监发〔2002〕57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海关取消A类管理通知书〉的通知》

##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8〕第8号

《河北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办法》已经2008年1月7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郭庚茂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提供）

## 河北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各类市场和超市、配送中心等各类市场主体销售农

产品的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市场准入,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经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农产品准予销售,对未经认证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禁止销售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并推进其实施。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市场准入方案,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卫生、质监、商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产品市场准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农产品市场准入,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推进,不断完善的原则,分品种、分阶段、分步骤进行。

自2008年7月1日起,在设区的市城区内的批发市场、超市和配送中心销售的蔬菜、果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实行市场准入,具体准入品种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规定。

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县(市)城区内的批发市场、超市和配送中心销售的蔬菜、果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实行市场准入,具体准入品种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规定。

2010年12月31日前,本省行政区域内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各类市场和超市、配送中心等各类市场主体销售的所有农产品,均实行市场准入。除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已有规定的农产品种类和地域范围以外的,具体准入内容和实行时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规定,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二章 包装标识与检测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农产品,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上市销售。

**第八条** 包装上市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

不能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

**第九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产品,可以免检进入市场销售:

- (一)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凭认证标识;
- (二)经法定检测机构检验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同一批农产品,凭有效的合格证明;
- (三)与农产品销售市场签订销售合同的无公害农产品认定产地生产的农产品,凭产地证明和销售合同;
-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送销的农产品,凭市场主办单位出具的产地证明和检测报告;
- (五)其他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凭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政府、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济组织等出具的产地证明和检测报告；

(六)实行定点屠宰并取得检疫合格标志的猪肉,凭检疫合格标志,其他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除凭上述有关证明外,还需提供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配送中心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并公示检测结果,发现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允许进入该市场销售,也不得转销其他市场或者其他经营者,并依法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检测证书、检测结果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二条** 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销售者、超市、配送中心必须建立农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的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农产品或者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第十三条** 饭店、餐馆和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机关食堂、送餐中心等集体配餐、用餐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健全索票索证制度,不得采购检测不合格或者来路不明的农产品。

**第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农产品的质量负责,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农产品,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退回供货商或者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有效措施。

### 第三章 保障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各类市场和超市、配送中心等各类市场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进货检查验收、质量抽检、问题农产品主动召回、不合格农产品清退、保存购销台账和质量追溯等制度,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完整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病虫害防治等情况。

**第十八条** 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制定、实施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开展农产品产地认定和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生产高标准的优质农产品。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实行市场准入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监督抽查结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

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查封、扣押,监督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集中销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等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市场抽查检测中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时,应当及时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等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或者未附加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配送中心未按规定进行抽查检测和公示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采购检测不合格或者来路不明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卫生、质检、商务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 出口增长方式促进机电产业发展的意见

鲁政办发〔2007〕9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十五”以来,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我省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快速增长,取得了显著成绩。2006 年,全省机电产品出口达 185 亿美元,占全省外贸出口的比重由“九五”末的 20%提高到 31.6%,有力地促进了全省

出口结构优化和外向型经济发展。但总体看,我省机电产品出口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出口增长过多依靠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扭转,转变出口发展方式的任务依然艰巨。“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建设制造业强省的关键时期,机电产品出口要在继续扩大出口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出口效益,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十一五”期间机电产品出口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优化出口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强化生产体系建设,推动品牌战略的实施,实现出口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为全面提升我省机电工业整体水平、建设制造业强省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目标。“十一五”期间,全省机电产品出口保持年均增长20%的速度,到2010年,出口规模力争达到350亿美元,占全省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40%以上。在产品结构上,到2010年,全省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达到150亿美元以上,占全部出口的比重大力争取达到40%。在组织结构上,到2010年,力争全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总量达到10000家,培育5家出口过10亿美元企业,50家出口过1亿美元企业,500家出口过千万美元企业。

(三)原则。坚持技术进步原则,广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机电产业;坚持集聚发展原则,依托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各类园区建设,提高产业聚集度,增强配套能力;坚持节能减排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坚持市场引导和政策扶持相结合原则,进一步加大对机电产业发展的政策推动。

### 二、加强机电产品生产体系建设,为出口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一)做大做强出口企业。鼓励和引导机电产品出口企业通过上市、兼并、联合、重组、跨国并购等方式,壮大自身实力,提高规模效益。引导优势骨干企业加快体制创新和经营机制转换,实施国际化战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突出技术特色,促进中小机电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二)大力推动机电企业技术进步。多渠道筹集企业技术进步资金,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运用贴息、奖励等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产品开发投入;加快促进机电产品进口,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提升技术装备水平。

(三)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学习借鉴跨国公司先进的生产经营理念,加强生产和质量管理,加大信息化投入,支持企业发展CAD、CAPP、ERP等计算机技术和管理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在全省机电企业中广泛开展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环保体系认证,推动出口企业获得安全、卫生、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认证。

### 三、加快结构调整,增强发展后劲

(一)依托重点产业,培育壮大支柱产业。继续围绕电子信息、家电、汽车、船舶4大产业,抓好出口结构调整,在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技术含量、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大产能,完善和壮大配套协作体系,发展产业集群,力争到2010年,4大产业年销售收入过万亿元、出口超过200亿美元,成为拉动全省机电产业发展和机电产品出口增长的支柱。

(二)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快发展以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扩大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积极引导和组织企业加强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关键技术的消化吸收,努力掌握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推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出口增值率。同时,广泛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机电行业,提高传统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三)积极扩大成套设备出口。立足我省机电工业体系完备、成套能力突出的优势,结合海外工程承包

项目、企业境外办厂,推动以大型锻压设备、发电设备、石油勘探设备、制冷设备、铁路车辆、船舶、纺织机械为主的成套设备出口。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国家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省内金融机构,积极为我省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提供融资、担保、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支持。

**(四)坚持节能减排。**依法限制高能耗、高污染及大量依赖资源消耗的产品生产和出口,鼓励出口企业加强节能、环保型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逐步将环境、劳保、卫生、社会责任等因素引入设计和生产管理中,发展循环经济,降低原材料和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 **四、加大自主创新,增强国际竞争力**

**(一)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把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战略,增强企业创新意识,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增加对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的投入。加强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指导,力争到2010年,在全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中建成30家以上国家级技术中心、200家省级技术中心。健全“产学研”合作机制,引导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进行技术转移。积极开展与国际大公司的研发合作,鼓励支持跨国公司和世界500强机电企业来我省建立研发机构。大力培育高素质的企业技术创新队伍,推动技术创新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网络化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努力创造、应用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各地设立专利申请资助资金和制定专利技术产业化扶植政策,加大对机电出口企业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申请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制止各种假冒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竞相压价等扰乱出口市场的活动,维护正常出口秩序。

**(三)实施名牌战略,培育自主品牌。**建立完善的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统计分类制度,为名牌战略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壮大名牌产品群体,扩大名牌效应。围绕我省机电产业的优势行业和产品,做大做强名牌产品生产基地,努力打造行业名牌。支持出口企业开展海外商标注册,加大广告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建立名牌激励机制,对在实施名牌战略、开展自主创新过程中成效显著的机电出口企业,由各级政府给予相应表彰奖励。

#### **五、坚持招商引资,提高利用外资和对外合作水平**

**(一)不断扩大对外合作。**组织机电企业专题招商和经贸洽谈活动,瞄准跨国大公司开展技术引进和合资合作,通过合资合作,引入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市场网络和人才,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做好机电产业利用外资工作。**加快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步伐,改善投资环境,整合我省各类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突出园区的专业特色,吸引利用外资大项目落户到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科技园区和各类工业园区,提高产业聚集度。努力把机电产业利用外资的重点引导到重大装备制造行业、汽车、船舶、电子信息、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等领域。

**(三)发展机电产品加工贸易。**大力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引导现有加工贸易从单一组装加工向设计研发、核心部件制造等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提高加工贸易增值率。

#### **六、加大市场开拓,推进机电产业国际化进程**

**(一)全方位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十一五”期间,我省机电产品出口要在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非洲、拉美、南亚等地区的开拓,提高对新兴市场的出口比重。鼓励机电企业参加国外知名专业展览会特别是加强对新兴市场的开拓。各级外经贸部门和机电产品出口行业管理部门,要指导企业深度开拓国际市场,根据我省产业、产品结构特点,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品牌展会和国家、省举办的相关市场开拓活动。

**(二)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出口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选择有资源、有市场、有优

惠政策而且投资环境好、政局稳定的国家和地区投资办厂,变“产地销”为“销地产”,实现生产、销售和融资本土化。支持企业利用对外援助,开展境外工程承包等方式,带动设备、资本、技术和零部件出口,提高产品知名度。加快企业海外销售网和维修服务网络建设,力争在“十一五”期间,使全省的机电产品主机生产企业建立起有效的全球销售和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三)加强机电企业的信息咨询服务和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全省机电产品出口信息网络服务系统,为出口企业提供便捷的政策、投资、商务信息。加大对中小机电企业各类人才培养,学习借鉴国外500强企业的用人机制,改进全省机电企业人才管理和培训,努力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精良、实力雄厚的机电人才队伍。

(四)加强国外技术标准研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已建立的中欧、中韩、内地和港澳合作机制以及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咨询中心等方面的优势,密切跟踪、研究国外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新变化,及时向机电产品出口企业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有效降低国外技术性壁垒对出口机电产品的影响。

#### 七、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大对机电产品出口支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十一五”期间,省财政逐步增加省级外贸发展基金规模,完善外经贸发展政策扶持体系,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自主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给予支持。各地也应制定相应政策,加大对机电产品出口的资金扶持。

(二)加强对机电出口企业的信贷、担保、保险支持。省内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加大对机电出口企业的信贷支持,对扩大出口实施技术改造所需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优先安排、重点保证。积极推动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各类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加大对机电出口企业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力度,通过担保机构为机电企业解决融资担保问题。鼓励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等手段,规避出口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大通关”机制。创新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模式,提高工作效能。在全省推广普及“多点报关、口岸验放”以及电子通关、网上支付、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等新型海关监管模式,整合内陆与口岸的监管资源,构建覆盖全省进出口物流直达系统。继续扩大实行海关诚信企业的适用范围,给予更多的重点机电企业即报即放、先放后税等通关优惠措施。全面推进出口分类管理检验检疫新模式,帮助我省更多出口企业争取享受国家免验政策及简化检验检疫政策。推进“大通关”建设,以“山东电子口岸”为统一信息平台,加快联网进度,建立运营管理机制,逐步达到各口岸部门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联网核查。

####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机电产品出口健康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全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全省机电产业发展和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拟定推动机电产业发展和机电产品出口的有关政策。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集,省直各有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承担。各地也要进一步强化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工作调研和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动机电产业的发展,以产业提升带动机电产品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实现出口发展方式的转变,为促进全省外向型经济和对外贸易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山东政报》2008年第5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